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全面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冀国资办[2020]8号）、《关于印发<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契约文本操作要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发[2022]6号）等规定，结合管理实际，制定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突出“强激励、硬约束”，建立了以契约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薪酬分配与企业战略目标和发展阶段相适应、与量化经营业绩相挂钩，有利于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经营管理作用，激发公司活力和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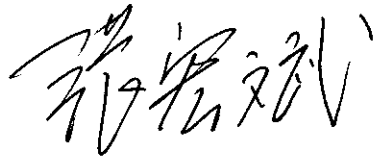
经综合评价，我们同意《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2022年7月6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李长皓

王慧霞

韩永强

2022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李长皓

王慧霞

韩永强

2022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李长皓

王慧霞

王慧霞

韩永强

2022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李长皓

王慧霞

韩永强

韩永强

2022年7月6日